“微整形”不能成为“夺命手术”

江苏扬中:制发检察建议推动9家单位联手系统整治非法医美乱象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张晋毓 付磊

“医疗美容项目必须在医疗美容机构内开展，操作人员需要有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还需取得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生活美容场所、美甲店等非医疗机构违规开展将按非法行医查处。”7月16日，江苏省扬中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卫健委举办全市生活美容行业法律培训，结合该院办理的一起非法行医致人死亡案，重点讲解生活美容和医疗美容的区别，生活美容机构负责人在培训结束后签订了生活美容场所服务承诺书。

经扬中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无照无证医美致人死亡的徐某、李某已被法院以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各并处罚金。该院推动当地9家单位联手系统整治非法医美乱象。

3月,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扬中市检察院对该市医疗美容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美容院突发意外

2022年11月7日，扬中市一条原本冷清的街上聚满了人，一名昏迷的中年女性被医护人员从一家美容院里抬出，送上了120急救车。

出事的美容院由徐某经营，她从事生活美容行业多年，主营美甲、减肥、理疗、面部护理等生活美容项目。2022年7月，徐某将老店关闭开了这家新店。为尽快打响市场获得盈利，在未取得医美资质的情况下，她联系相熟的美容师李某，开始合作经营除皱抗衰“微整形”项目。二人约定由徐某提供场地及客源，李某提供产品、负责实际操作，赚取的营业额二人均分。

2022年11月7日,徐某联系李某到店为顾客注射除皱抗衰美容针。当日中午,李某将顾客印某带至包厢,按比例混合了溶酶液、利多卡因、冻干粉,并将混合液注射在印某左眼睑下方,印某很快出现咳嗽、呕吐等现象。

李某迅速叫来了徐某，此时印某已经呼吸困难，全身皮肤开始发紫。徐某立即拨打120求助。医护人员到场后将印某抬上救护车送至医院抢救，但印某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

“微整形”该如何定性

案发后，警方对美容院进行了全方位的勘验调查，并将除皱用的药剂、针头进行取样化验。

检察官向记者介绍，根据相关规定，医疗美容是指使用药物以及手术、物理和其他损伤性或者侵入性手段进行的美容，医疗美容应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医疗活动”“医疗行为”。所以，李某为印某注射除皱针的行为是医疗美容行为，也即医疗行为，而该美容院仅取得生活美容服务资质，并未取得医疗美容资质。

印某是徐某店里的常客，进行除皱美容前已向徐某提及她属于易过敏体质，但由于徐某及李某都未取得医师资格证，缺乏专业知识，印某出现咳嗽、皮肤发紫等症状后，二人未能及时判断原因，美容院也没有配备急救药物，导致印某失去最佳抢救时机。

经司法鉴定，印某系外敷、皮下注射利多卡因致过敏性休克死亡。

2023年7月3日，扬中市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该院针对取证事项、案件定性、矛盾修复等与公安机关深度沟通，提出意见，积极引导侦查，并于同年7月17日对徐某、李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9月15日，该案被移送至扬中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检察官耐心地释法说理下，徐某、李某充分认识到了非法行医的危害，承诺积极弥补印某家属损失。今年1月24日，徐某、李某对印某家属合计补偿经济损失150万元，取得了印某家属的谅解。

整治非法医美乱象

2023年10月7日，扬中市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今年2月1日，基于徐某和李某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赔偿等情节，法院分别以非法行医罪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五年，各并处罚金2万元。

该院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美容机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于今年1月3日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联合市卫健委、公安局、商务局等9家单位成立工作专班，共同印发《关于开展医疗美容行业问题整改工作通知》。

截至9月底，扬中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等单位对全市医美机构开展联合专项整治行动6次，共排查有证有照、有照无证医疗美容机构22家，检查生活美容机构50余家，出具监督文书26份，立案查处2起生活美容机构非法提供医美服务行为。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步建立了美容行业“有证有照”“有照无证”“无照无证”等市场主体清单及重点违法线索提报机制，切实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为了提高美容行业从业人员的法律素养，3月至7月，扬中市检察院联合市卫健委多次举办全市生活美容行业法律培训，重点讲解生活美容和医疗美容的区别，在培训现场，生活美容机构负责人均签订了生活美容场所服务承诺书。

在该院的指导下，扬中市卫健委还编发了“医美那些事儿”系列科普文章，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健康扬中”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广大群众正确辨别非法医美，远离非法医美。

放流现场 以案释法

9月20日,贵州省黄平县检察院对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的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同时责令被不起诉人购买鱼苗到案发地进行增殖放流,并邀请当地村干部、村民现场见证。放流结束后,检察官以案释法向村民开展普法宣传,力求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

本报通讯员王超 廖启兴摄

履职

基层扫描

宁波奉化:

健全机制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林杰荣 熊若兰**)** “以健全完善办案机制和规范司法行为来持续推动办案质效提升。”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检察院召开业务交流座谈会,专题讨论提升刑事办案质效经验做法。

2024年以来,该院已全面梳理了近三年办理的刑事案件,摸清底数,由各业务部门自行建立履责“业务清单”。同时,建立专门工作机制,规范刑事案件办理,推动案件办理质效与绩效考评机制科学对接。

该院在规范司法行为过程中,还开展了“以案为鉴、警钟长鸣”专题警示教育活动,并围绕监督质效开展纪律作风专项督察等活动,重点排查了导致积案形成、案卡填录不规范、数据差错不修正等办案中存在的问题,着力整改作风顽疾。

在提升办案质效方面,该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持续加强对移送审查起诉前案件的动态掌握,前移羁押必要性审查重点,从源头减少“堵点”案件。该院指派员额检察官对认罪认罚的简易、速裁等同类案件集中出庭支持公诉,合理安排诉讼资源,提高刑事检察业务条线整体办案质效。

该院还不断健全常态化办案机制,完善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案件相对不起诉工作的意见(2024版)》,适时召开检警、检律联席会议,保障争议案件得到充分研究论证。同时,该院建立了常态化业务数据监管机制和重点案件深度评查制度,由业务部门与案管部门同步专设数据监管员,通过日审核、周巡查、月通报、季评查等形式,避免出现因文书填录不全导致案件评查不过关等问题。

(上接第四版)他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动态的、开放的、发展的,必须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他强调人大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大各项工作都要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这一点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他坚持在新的起点上继续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探索开展立法后评估,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推动宪法和法律有效实施。

吴邦国同志高度重视人大监督工作,明确提出“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监督工作思路,完善监督工作方式方法,有力推动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任期内,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报告126个,组织执法检查46次,对环保、司法等多个领域开展跟踪监督。他坚持人大监督工作要推动民生问题解决,聚焦“三农”工作、劳动关系、食品安全等强化民生领域监督,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他坚持把推动工作和完善法律结合起来,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在认真研究论证、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推动监督法颁布实施,促进人大监督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吴邦国同志高度重视人大对外交往工作,强调全国人大对外交往是国家总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服从服务于国家外交大局,注重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的特点和优势。他推动全国人大与14个国家议会及欧洲议会建立定期交流机制,成立106个双边议会友好小组,加入15个多边议会组织,全面加强与各国议会及多边议会组织的友好关系,推动形成人大对外交往新局面,为维护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发挥了重要作用。

吴邦国同志十分重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他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领导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代表活动、代表议案、代表建议等方面的文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进一步推进代表工作制度化。他坚持为代表服务思想,增强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实效,推动审议通过1359件代表议案涉及的86个立法项目。他推动丰富代表对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形式,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加强和改进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更好发挥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作用。他强调要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和信访工作,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2013年3月,吴邦国同志不再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职务。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以后,他坚决拥护和支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心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坚定支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吴邦国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十三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十四届、十五届、十六届、十七届中央委员,第十四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十四届四中全会增补为中央书记处书记,第十五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第十六届、十七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

吴邦国同志一生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共产主义事业。他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他党性坚强,坚持真理,坚持原则,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旗帜鲜明、敢于担当。他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持解放思想、真抓实干,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他坚持实事求是,重视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实际,破解工作难题。他心里始终装着老百姓,带着感情做工作,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他勤于修身,严于律己,朴素节俭,对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要求,始终保持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和高尚情操。

吴邦国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光辉的一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一生,是为共产主义理想、党和国家事业不懈奋斗的一生。他的逝世,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损失。我们要化悲痛为力量,学习他的革命精神、崇高品德和优良作风,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心、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吴邦国同志永垂不朽!

(新华社北京10月14日电)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15日(总第10695期)

江苏全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毛家义诉你公司、周宪海、徐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3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颜单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高继永:本院受理原告高纪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人民币19124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翟祖冲:本院受理原告贾四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38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余路路、安徽蕴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兴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273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资料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12月5日9时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宋胜利:本院受理原告利富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244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正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俞文斗、刘建均:本院受理原告许高春诉被告俞文斗民间借贷、原告陈涛诉被告刘建均等人合同纠纷二案已审结,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22民初4548号、3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陈广会:本院受理原告刘海国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2021民初41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刘海国与陈广会离婚,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金洪:本院受理陈矯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云锋、何思会: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425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漳州市永惠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林永城:本院受理王荣辉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福建世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快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谢乾坤: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7069号姚君平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069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因被告福建世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服(2024)闽0602民初7069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迎婷:本院受理陈晶晶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志强:本院受理赵孟升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贵川: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7148号黄嘉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镇松:本院受理张伟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力波:本院受理曹慧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龚应生:本院受理刘代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鄂0881民初2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

闫平:本院受理卢安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7日9时在本院石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

付定义:本院受理鲍光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4年11月27日10时30分在本院石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

王正勤:本院受理张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张宏君:本院受理徐孝恩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武鹏:本院受理张术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宫伟、罗娜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诉被告宫伟、罗娜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鲁0682民初43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姜林茂、农丛辉、烟台市宏景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诉被告姜林茂、农丛辉、烟台市宏景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鲁0682民初43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史晓娜、接栋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诉被告史晓娜、接栋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鲁0682民初43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史明磊:本院受理原告刘彬鑫与被告烟台市盛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史明磊、刘怀祥、史宪池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0682民初61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莱阳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潘海成:本院受理原告吴存昆诉你、第三人吴存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7252号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本案按撤诉处理;本案受理费1055元,减半收取计527.5元,由原告负担。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龙海波:本院受理原告郭海侠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322民初1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朱红雨:本院受理刘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11月28日10时在寿春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莫尚菊、张恒耀:本院受理广州广信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877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场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厚伦:本院受理莫跃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815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赵胜泉: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安权: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树忠:本院受理肖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颜单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吴定才:本院受理王兰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43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颜单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杨胜东:本院受理万仕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40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颜单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段欣悦:本院受理陈磊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3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颜单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杨雅芬:本院受理原告贾以恒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阮长贤:本院受理余智生与你、第三人漳州市芝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树忠:本院受理肖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3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颜单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潘海成:本院受理原告吴存昆诉你、第三人吴存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7252号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本案按撤诉处理;本案受理费1055元,减半收取计527.5元,由原告负担。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龙海波:本院受理原告郭海侠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322民初1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朱红雨:本院受理刘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11月28日10时在寿春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莫尚菊、张恒耀:本院受理广州广信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877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场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厚伦:本院受理莫跃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815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金宽勋:本院受理邹顺中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2024)豫1729破字2号

2024年6月24日,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沈益成申请执行新蔡县宏利新型墙材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于2024年8月19日指定河南问津律师事务所担任新蔡县宏利新型墙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新蔡县宏利新型墙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11月12日前,向新蔡县宏利新型墙材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河南省新蔡县民西路飞龙国际酒店四楼014房间;邮政编码:463500;联系人及电话:王红丽15893180718、贾亚青15713662971),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新蔡县宏利新型墙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新蔡县宏利新型墙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11月21日10时30分在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2024)豫1729破字4号

2024年7月8日,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新蔡县煜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河南新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于2024年8月26日指定河南问津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新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南新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11月12日前,向河南新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河南省新蔡县民西路飞龙国际酒店四楼014房间;邮政编码:463500;联系人及电话:王红丽15893180718、贾亚青15713662971),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南新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新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11月18日9时在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